



---

第五十九届会议

请求在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内列入一个增列分项

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，并作出其他任命：认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大会 1958 年 10 月 14 日关于设置特别基金的第 1240(XIII) 号决议第 22 段规定, 特别基金总经理经秘书长咨询董事会后任命之, 但须得大会之认可。此一程序经解释为也适用于任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。
2. 大会 1999 年 4 月 23 日第 53/323 号决定认可秘书长任命马克·马洛克·布朗为开发计划署署长, 自 1999 年 7 月 1 日起, 任期四年。
3. 大会 2003 年 4 月 15 日第 57/415 号决定认可秘书长对马克·马洛克·布朗续任署长的任命, 自 2003 年 7 月 1 日起, 再任四年。
4. 由于秘书长决定任命马洛克·布朗先生为他的办公厅主任, 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生效, 而需要物色一名新的署长。
5. 在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协商后, 秘书长现请大会认可任命土耳其的凯末尔·德尔维什为开发计划署署长, 任期四年, 于 2005 年 8 月 15 日起, 至 2009 年 8 月 14 日。
6. 鉴于上述情况, 秘书长谨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, 请求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题为“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, 并作出其他任命”的议程项目 17 下列入一个题为“认可对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的任命”的增列分项。

